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杨正沟至镇子湾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

资 质 等 级： 公路乙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陕西鼎泰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陕西鼎泰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委托设计人承担《杨正沟至镇子湾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主要依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等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杨正沟至镇子湾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

2. 规 模：拟建路线起点位于杨正沟村无定河桥西侧接既有通村水泥路，终点位于镇子湾村接既有通村水泥路，全长约 8.393 公里。拟按照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的四级公路（I 类）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 级。

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 设计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线、安防、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及交叉工程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本项目公路起、终点位置等基础资料；

5.2 水文、气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相关资料。

第七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金额

7.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并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2431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待设计文件按照标准提交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人全额费用，不留尾款。

8.2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账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发包人原因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全部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项目名称		杨正沟至镇子湾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			
发 包 人	建 设 单 位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 托 代理人	 (签字)			
	单 位 地 址	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单 位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文化 南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2610095109026436714	
	设 计 人	设 计 单 位	陕西鼎泰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 托 代理人		(签字)			
单 位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804 室	单 位 电 话	16602914987	
开 户 银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312011520000020987	